



人權

紐約市人權委員會代表在紐約市生活、工作和旅遊的人們打擊所遭受的歧視行為。本委員會有權對歧視行為進行調查並起訴索賠，並提供相關的培訓和公共教育。

如需投訴歧視，要求獲得培訓，或瞭解更多關於本委員會的服務，請撥打 311 或流覽網站 nyc.gov/humanrights

工作場所

在紐約市，基於以下因素而歧視員工、實習生及求職者的，均屬違法：

年齡
種族
膚色
宗教/信仰
民族血統
性別
性別認同
懷孕
殘疾
性取向問題
婚姻狀況或同居關係
外國人或公民身份
逮捕或定罪記錄
作為家庭暴力、性暴力或跟蹤的受害者身份
失業狀態
信用記錄
照護者狀況

住房

在紐約市，基於以下因素而歧視承租人、尋租人和抵押貸款申請人的，均屬違法：

年齡
種族
膚色
宗教/信仰
民族血統
性別
性別認同
懷孕
殘疾
性取向問題
婚姻狀況或同居關係
外國人或公民身份
合法收入來源
(包括住房補貼)
合法職業
育養孩子
作為家庭暴力、性暴力或跟蹤的受害者身份

公共場所

在紐約市，基於以下因素而在公共場所如商店、餐廳、公園、圖書館或計程車內歧視他人的，均屬違法：

年齡
種族
膚色
宗教/信仰
民族血統
性別
性別認同
懷孕
殘疾
性取向問題
婚姻狀況或同居關係
外國人或公民身份

本法同時禁止報復、偏見式騷擾（包括網路欺凌）及偏見式定性。

